

海運客運品牌輔導暨評選 作業須知

2026.01 版本

計畫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目 錄

壹、 品牌輔導	3
一、申請受理時間.....	3
二、輔導應備資料.....	3
三、輔導流程.....	3
四、申請方式.....	4
五、聯繫窗口.....	4
貳、 品牌認證評選	5
一、報名受理時間.....	5
二、報名資格.....	5
三、評選應備資料.....	5
四、評選項目.....	5
五、評選費用.....	5
六、評選流程.....	6
七、評選結果.....	6
八、續期評鑑.....	6
九、評選標章及授權合約.....	6
十、申請方式.....	7
十一、 聯繫窗口.....	7
參、 海運客運品牌認證相關權利及義務	10
一、權利.....	10
二、義務.....	10
肆、 其他事項	11
一、取得海運品牌「TAIWAN Hi 標章」之管理.....	11
伍、 附件	12
附件一、輔導申請表.....	13
附件二、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16
附件三、船舶所有權人同意書.....	17
附件四、認證評選申請書.....	18
附件五、評選自評表.....	22
附件六、海運品牌評選具結書.....	26
附件七、標章授證及使用須知.....	27
附件八、海運品牌標章授權使用合約書.....	28

海運客運品牌輔導暨評選作業須知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執行「藍色公路品牌輔導及認證機制案」。交通部航港局為提升海運服務品質及乘客體驗，導入「TAIWAN Hi」海運品牌識別形象（以下簡稱本品牌）於海運服務環境，協助海運經營管理單位建立專業形象並提升信賴感。為規範品牌輔導暨評選等相關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本院爰依據交通部航港局頒布之「海運客運品牌輔導暨評選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訂定本須知。

壹、 品牌輔導

包含海運交通場站及固定航線客船。海運交通場站指國際商港場站、國內商港場站及交通船場站，包含具有旅客運輸用途的港區設施，並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或領有雜項執照之合法結構物，或正在規劃設計及建造階段之工程；固定航線客船指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且有營運實績之載客船舶，或預計營運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正在規劃設計及建造階段之載客船舶，符合申請資格。（附圖一）

一、 申請受理時間

自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止。

二、 輔導應備資料

（一）海運交通場站：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結構物「雜項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或新建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輔導申請表（附件一）。
3.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附件二）或受託經營契約或租賃契約影本。（於通過篩選後，輔導案成立前提供）

（二）固定航線客船：

1. 客船安全證書或新船建造相關計畫證明文件影本。
2. 輔導申請表（附件一）。
3. 船舶所有權人同意書（附件三）或受託經營契約影本。（於通過篩選後，輔導案成立前提供）

三、 輔導流程

（一）申請：由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提出申請，經專案小組透過電話、書面資料調查或實地訪視，進行意見交流及初步診斷後，篩選出受輔導案件，經交通部航港局同意後始進行輔導。

（二）深度診斷：針對成案之輔導案件，由專案小組或指派之專家顧問進行深度診斷，全面檢視現況條件與問題，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三) 專業輔導：完成深度診斷後，專案小組或指派之專家顧問將於改造標的於規劃、設計或建造期間提供持續性之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導入品牌核心精神並形塑整體形象。輔導內容涵蓋面向包含空間規劃、設施設備、服務流程、交通接駁、品牌行銷、營運管理等面向。

四、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宜備妥【應備資料】，並採下列兩種方式擇一投件申請。主辦單位將於收到相關資料後，於3個工作天內以電話或Email回覆。若申請單位超過三日未收到回覆，請務必主動電詢收件狀況。

(一) 指定網址投件：至指定網址 (<https://tdri.surveycake.biz/s/BV63g>) 或掃描下面QR code填寫申請相關資料，並依指示上傳應繳交之文件。



(指定網址投件 QR code)

(二) 電子郵件投件：寄件標題註明「海運品牌輔導申請_申請單位名稱」，透過電子郵件寄至指定信箱 (chiayun_chang@tdri.org.tw)

五、聯繫窗口

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聯絡人：張嘉云 專案經理

電話：(02) 27458199 分機 204

E-mail：chiayun_chang@tdri.org.tw

貳、 品牌認證評選

包含海運交通場站及固定航線客船。海運交通場站指國際商港場站、國內商港場站及交通船場站，包含具有旅客運輸用途的港區設施，並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或領有雜項執照之合法結構物；固定航線客船指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且有營運實績之載客船舶及客貨船者，並完成導入品牌於各項軟硬體設施之場站或固定航線客船者，符合申請資格。(附圖二)

一、 報名受理時間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若有異動，依公告為主)。

二、 報名資格

符合申請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認證評選：

- (一) 已完成海運品牌導入於軟硬體設施之場站或固定航線客船。
- (二) 經輔導並完成品牌導入之場站或固定航線客船，得申請海運品牌認證評選。

三、 評選應備資料

(一) 旅運場站：

-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結構物「雜項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 2. 認證評選申請書 (附件四)。
- 3. 自評表 (附件五)。
- 4. 具結書 (附件六)。

(二) 固定航線客船：

- 1. 客船安全證書影本。
- 2. 認證評選申請書 (附件四)。
- 3. 自評表 (附件五)。
- 4. 具結書 (附件六)。

四、 評選項目

評選將依其規模及功能特性，進一步細分為不同評分表格。分別為「旅運場站」及「固定航線客船」兩種評分表格。評分內容涵蓋面向如空間規劃、設施設備、服務流程、交通接駁、品牌行銷、營運管理等面向。

五、 評選費用

無需繳納任何費用。

六、評選流程

依本作業須知辦理海運品牌認證評選，評選作業分成資格審查、評選小組審查等兩階段（如附圖二），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資格審查：由工作小組審閱報名廠商資料是否齊備，並進行報名資格書面審查。
- （二）評選小組審查：交通部航港局或受託單位遴選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小組置委員至少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依海運品牌認證評分標準以書面審查或視需求至現址進行實地審查評分；委員依各分項進行評分，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之加總平均值，即為每一受評者總得分，並依成績排序後，採共識決方式決定評審結果。無法產生共識時，則由贊成者及反對者提出說明後，由評審委員進行投票決定評審結果。評選結果區分為「未達標」與「達標」，並將依達標程度授予對應等級之認證標章。通過評選者將頒授海運品牌認證標章乙式，以資證明。

七、評選結果

各獎項得視實際評選結果頒發，僅表揚達一定標準者，以維持評選公正性及獎項價值。海運品牌認證評選結果，分別予以列等獎勵金如下：

1. 金獎：新臺幣 30 萬元整。
2. 銀獎：新臺幣 20 萬元整。
3. 銅獎：新臺幣 10 萬元整。

八、續期評鑑

- （一）適用對象：凡已通過前期評選者，得於評鑑期滿前 2 至 6 個月內，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續期評選。
- （二）續期評鑑費用：無需繳納任何費用。
- （三）續期評選方式
 1. 需於評鑑有效期 2 年之期滿前 2 個月至 6 個月內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續期評選，未申請者將無法取得當年度之認證標章。
 2. 由交通部航港局或受託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至少 3 人擔任審查委員，至現址進行實地續期評選審查。
 3. 續期評選經審查委員評分，評選結果分為未通過評鑑、通過續期評選，通過者將頒授當屆海運品牌認證標章乙式，未通過者將無法取得當年度之認證標章。

九、評選標章及授權合約

通過海運品牌評選者，由交通部航港局頒授海運品牌標章，為規範使用標

章之權利義務與使用須知(附件七)，廠商應同時與交通部航港局簽訂授權合約(附件八)。海運品牌標章自頒授日起有效期間為2年。廠商得於期滿前2個月至6個月內，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續期評選。

十、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宜備妥【應備資料】，並採下列兩種方式擇一投件申請。主辦單位將於收到相關資料後，於3個工作天內以電話或Email回覆。若申請單位超過三日未收到回覆，請務必主動電詢收件狀況。

- (一) 指定網址投件：至指定網址 (<https://tdri.surveycake.biz/s/p1p16>) 或掃描下面 QR code 填寫申請相關資料，並依指示上傳應繳交之文件。



(指定網址投件 QR code)

- (二) 電子郵件投件：寄件標題註明「海運品牌評選認證申請_申請單位名稱」，透過電子郵件寄至指定信箱 (chiayun_chang@tdri.org.tw)

十一、聯繫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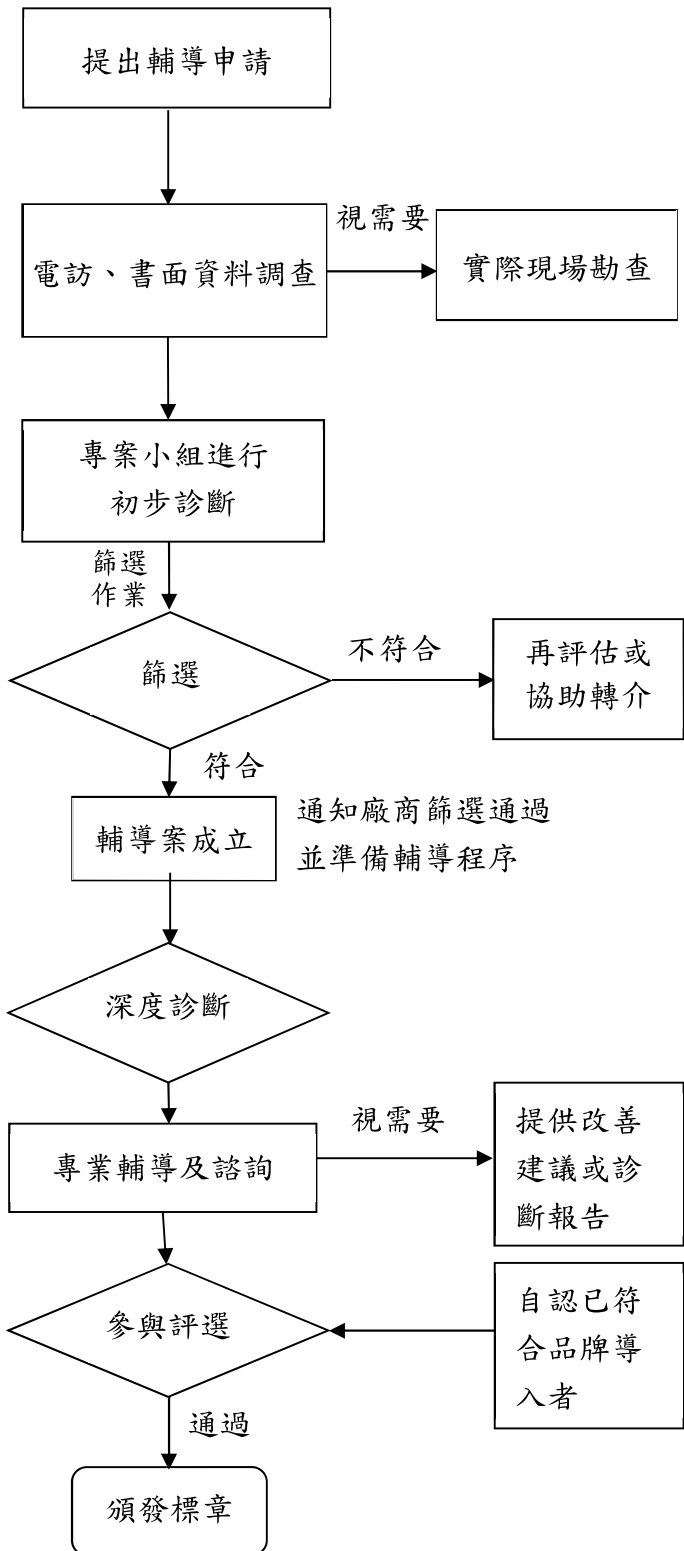
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聯絡人：張嘉云 專案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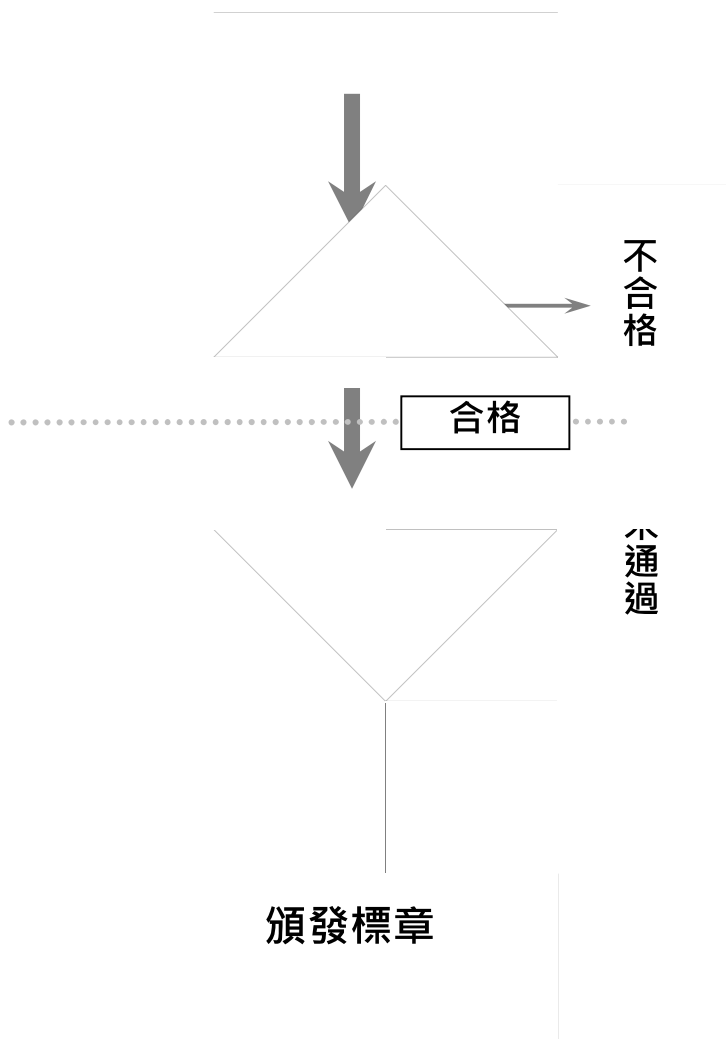
電話：(02) 27458199 分機 204

E-mail：chiayun_chang@tdri.org.tw

附圖一、海運客運品牌輔導暨評選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提出輔導申請] --> B[電訪、書面資料調查] B -- 視需要 --> C[實際現場勘查] B --> D[專案小組進行初步診斷] D -- 篩選作業 --> E{篩選} E -- 不符合 --> F[再評估或協助轉介] E -- 符合 --> G[輔導案成立] G --- H[通知廠商篩選通過並準備輔導程序] G --> I{深度診斷} I --> J[專業輔導及諮詢] J -- 視需要 --> K[提供改善建議或診斷報告] J --> L{參與評選} M[自認已符合品牌導入者] --> L L -- 通過 --> N[頒發標章]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申請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運場站：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證明文件影本或新建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固定航線客船：客船安全證書影本或新船建造相關計畫證明文件影本。 3. 輔導申請表(附件一)。 4. 所有權人同意書(附件二或附件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主辦單位初步檢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若有缺漏，請依通知補齊/修正相關申請資料（補件齊備後始正式收件）。 • 專案小組安排專家顧問進行初步診斷，篩選出受輔導案件，經交通部航港局同意後可進行正式輔導作業。 • 不符合輔導對象者，如遇有本計畫輔導範圍以外，或需進一步整合之專業需求時，專案小組得視情況提供相關資源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選申請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運場站：建築物「使用執照」證明文件影本。 2. 固定航線客船：客船安全證書影本。 3. 評選認證申請書(附件四)。 4. 自評表(附件五)。 5. 具結書 (附件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選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p>交通部航港局正式發文通知，並頒授海運品牌標章乙式，及簽訂標章授權使用合約書 (附件八)。</p> 2.得重新申請下一屆評選。

附圖二、海運品牌認證評選流程



資格審查：

欲申請參加評選者備妥相關資料遞交待審【建築物或客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書(附件四)、自評表、(附件五)、具結書(附件六)】。

依遞交資料由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

評選小組審查：

成立海運品牌認證評選小組。評選小組依據遞交資料進行書面或視需求進行現場實地審查。

認證標章授證推廣：

評選通過之海運場站或客運船舶，授予認證標章。

2. 評選認定者，可配合執行單位共同廣宣活動。

參、海運客運品牌認證相關權利及義務

一、權利

1. 得參與由交通部航港局及受託單位所舉辦之各項跨領域輔導、媒體廣宣活動與整合行銷。
2. 除上述權利外，並頒發認證標章，得被推薦參與各公私部門提供資源應用、營運管理、產業創新等服務。

二、義務

1. 獲認證者須遵守海運品牌標章授權合約書（附件八）之規定。認證標章應置於門廳及船上明顯易見之處，自頒授日起有效期間為兩年。成績優良者，交通部航港局得公開表揚，若當屆申請之場站及固定航線客船均未達認證標準，得予從缺。
2. 為維繫優良海運品牌榮譽，優良海運客運場站及固定航線客船應盡最大努力維護旅運服務環境及提升顧客服務品質，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控管品質、定期維護空間環境之公共安全設施及環境整潔。
3. 應配合交通部航港局或受託單位因推展計畫所需，而安排之政府宣導、媒體參訪、新進廠商參訪、案例觀摩等活動。
4. 為維護海運品牌形象，應遵守相關公共安全、環境保護、識別標示、乘客保護，場站隸屬之建築主體其經營單位及管理單位不同者，亦應遵守前開法令規定。

肆、 其他事項

一、取得海運品牌「TAIWAN Hi 標章」之管理

- (一) 為確保旅運環境及服務品質保持一定水準、維護品牌之形象，針對旅運場站及固定航線客船，交通部航港局或受託單位得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查核之。
- (二) 受查核對象有降低海運品牌認證應有水準者，得要求令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廢止評選資格並收回海運品牌認證標章，同時收回獎勵金。

伍、 附件

附件一、輔導申請表

海運品牌輔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			
	聯絡人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輔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A.旅運場站 <input type="checkbox"/> B.固定航線客船 (請依勾選項目填寫下列相應欄位)			
A場站	場站名稱			所屬單位	
	坐落地址	□□□			
	建物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建築(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建築 (SRC、SC) <input type="checkbox"/> 等候亭、簡易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輕鋼構建築 (如鐵皮屋、棚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旅客服務層	<input type="checkbox"/> 共一層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共兩層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共三層樓以上：共_____樓			
	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項名稱：_____			
	建造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啟動			
	資格證明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平面配置圖(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整建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B固定航線客船	船舶名稱			航線	
	營運單位			船舶所有人	
	船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客船，總噸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客貨船，總噸位：_____			
	總甲板數	_____層甲板			
	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項名稱：_____			
	建造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啟動			
	資格證明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客船安全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船建造相關計畫證明文件			
代表人簽章					

註：1.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品牌輔導申請聯繫使用，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

2.申請表填妥後，請依作業須知「壹、品牌輔導」所列投件方式提供相關資料。

申請說明	<p>一、需求說明或現況問題：</p>
現況照片	<p>二、現況照片 (請提多張現況環境、各個空間或設施之重點照。場站如入口周邊、外部環境、售票大廳、通關區、候船區、登船區、廁所...等; 船舶如外觀、甲板、入口處室內外、座艙、廁所樓梯間、行李區...等)</p>

※ 照片可張貼於表格內，亦可依作業須知「壹、品牌輔導」所列舉之投件方式：

「 1.指定網址 2.電子郵件」擇一，上傳照片檔案。

※ 倘頁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現
況
照
片

※ 倘頁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附件二、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本機關/本公司_____（建物所有人）所擁有_____（建築物名稱）座落於_____（地址），同意由_____（管理或營運單位名稱）作為申請單位，參與海運品牌輔導申請計畫，進行該建築物之相關空間優化、設施設備改善、品牌識別導入等輔導與改造作業。本機關/本公司保證對上述建築物依法擁有所有權，並承諾本同意書之內容為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

（所有權人為機關）

機關名稱：

主管機關代表：（簽章）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所有權人為公司）

公司名稱：

代表人：（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建物為申請機關/公司所自有，或檢附受託經營契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本同意書）

附件三、船舶所有權人同意書

船舶所有權人同意書

本機關/本公司_____（船舶所有人）所擁有_____（船名）註冊於_____（船籍港），同意由_____（管理或營運單位名稱）作為申請單位，參與海運品牌輔導申請計畫，進行該船舶之相關空間優化、設施設備改善、品牌識別導入等輔導與改造作業。本機關/本公司保證對上述船舶依法擁有所有權，並承諾本同意書之內容為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

（所有權人為機關）

機關名稱：

主管機關代表：（簽章）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所有權人為公司）

公司名稱：

代表人：（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船舶為申請公司自有，或檢附受託經營契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本同意書）

附件四、認證評選申請書

海運品牌認證評選申請書

交通部航港局 114 年度

-海運品牌認證評選-

主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海運品牌認證評選」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料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A. 旅運場站 <input type="checkbox"/> B. 固定航線客船 (請依勾選項目填寫下列相應欄位)					
A 場 站	場站名稱				所屬單位		
	坐落地址	□□□					
	建物型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混凝土建築(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建築 (SRC、SC) <input type="checkbox"/> 等候亭、簡易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輕鋼構建築 (如鐵皮屋、棚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旅客服務層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層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兩層樓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層樓以上：共_____樓					
	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項名稱：_____					
	資格證明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平面配置圖說(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B 固 定 航 線 客 船	客船名稱				航線		
	營運單位				船舶所有人		
	船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客船，總噸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客貨船，總噸位：_____					
	總甲板數	_____層甲板					
	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項名稱：_____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客船安全證書					
優 化 施 作 歷 程	近三年(含今年度)是否有改善工程或裝修、設備優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接續填寫以下表格)						
	年度	112 年度以前 (如無則免填)		113 年度(去年度) (如無則免填)		114 年度 (如無則免填)	
	項目						
	優化項目	1.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台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紅龍 <input type="checkbox"/> 窗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布欄 <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器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桶 <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器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台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紅龍 <input type="checkbox"/> 窗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布欄 <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器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桶 <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器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台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紅龍 <input type="checkbox"/> 窗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布欄 <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器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桶 <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器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系統 3.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系統 4.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地坪、壁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系統 3.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系統 4.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地坪、壁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系統 3.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系統 4.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地坪、壁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提供重點空間照、優化項日照、改善前後對照（如有）...等能夠展現改造成果等照片。

改
善
前
後
對
照
照
片

※ 倘頁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註：1.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作為品牌認證評選聯繫使用，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

2.申請表填妥後，請以 E-mail 傳送予藍色公路計畫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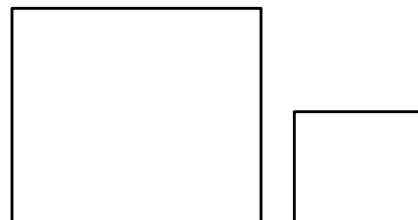
3.歡迎蒞臨交通部航港局「藍色公路品牌專區」網站了解更多有關 TAIWAN Hi 品牌。

<https://www.motcmpb.gov.tw/Information/Detail/597e79a7-18b7-46b0-a650-67e71d71ed69?SiteId=1&NodeId=10532>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評選自評表

A.旅運場站

- ◆ 申請單位請完成以下自我評估，請勾選並確認目前場站/固定航線客船之情況。
- ◆ 自我評估之勾選項目多寡僅代表受評標的現階段針對海運環境優化之完備程度，並不代表得分高低之依據，僅提供給評選小組能更精準判定標的優化狀況。

A.旅運場站 自評表				
面向	細項	說明	自我評估	
			已落實	待強化
服務與管理	人員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人員之配置及效率、無障礙及特別旅客服務 ◆ 「諮詢求助」人員的專業度 		
	流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視流程效率、尖峰時刻人流管理措施、特殊需求旅客通關服務 ◆ 自助化設施整合程度、多元支付 		
	維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廳、廁所、座椅的清潔與維護 		
整體建築環境與景觀	整體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碼頭旅運設施整體表現、環境品質與維護 ◆ 區域空間合理規劃 ◆ 抵達過程之舒適度 ◆ 風雨走廊（如有）兼具實用與美感 		
	建築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視建築與周圍環境關係 ◆ 建築外觀設計、外立面清潔維護 ◆ 入口具識別性 ◆ 室內、外之景觀通透性 		
	景觀與綠美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視景觀與植栽設計之在地性、多樣性及綠化程度 ◆ 綠化空間之維護管理策略與品質 		
室內空間設計	室內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視空間整體氣氛與美感、視覺協調性 ◆ 重視空間配置及動線規劃合理性，能夠順暢串接或轉乘 ◆ 商業設施空間整合規劃 		
	人本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視無障礙友善環境 ◆ 其他多功能設施（如遊戲室、展示…等） 		
	空間舒適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視整體空間氣氛營造、照明設計、環境氣味等，提供舒適感受 		

B.固定航線客船

- ◆ 申請單位請完成以下自我評估，請勾選並確認目前場站/固定航線客船之情況。
- ◆ 自我評估之勾選項目多寡僅代表受評標的現階段針對海運環境優化之完備程度，並不代表得分高低之依據，僅提供給評選小組能更精準判定標的優化狀況。

B.固定航線客船 自評表				
面向	細項	說明	自我評估	
			已落實	待強化
外觀美學與 形象	外觀美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視船舶外觀形象與設計 ◆ 船名標誌與船舶風格之整體性 		
	整體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視船體外觀之清潔與維護 ◆ 重視散步甲板空間之整潔與體驗 ◆ 員工制服設計與整體形象傳遞 		
服務與管理 (部分項目僅 適用於客貨 船，可略過)	人員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人員之配置及效率、無障礙及特別旅客服務 ◆ 「諮詢求助」人員的專業度 		
	流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下船排隊動線與流程清晰度 ◆ 消費、取餐流程及效率 ◆ 尖峰時段人流管理措施及對策 ◆ 多元支付選項 		
	維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廳、餐廳、廁所、座艙、臥艙、座椅的清潔與維護。並考量到便利性設施之設置(如殘汁傾倒、餐盤回收、垃圾分類等) ◆ 設備更換維持設計規格一致性 		
室內空間設計 (部分項目僅 適用於客貨 船，可略過)	公共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視整體空間之視覺 ◆ 重視「大廳」、「餐廳」、「咖啡廳」、「廁所」等公共空間之氣氛及整體性、軟裝配件選品 ◆ 「服務檯」(如有)之吸引力 ◆ 自動販賣機、垃圾桶外觀美感 ◆ 考量多元族群的包容性設施設計 		
	客用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視座艙、臥艙之軟裝配件選品與環境協調性或具美感 ◆ 座艙、臥艙之氛圍與舒適度 		
	整體空間舒適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視整體空間氣氛營造、照明設計、環境氣味等，提供舒適感受 		
導引與指標 系統	指標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系統整體具一致性與整合性 ◆ 電子顯示版面具一致性與整合性 		

B.固定航線客船 自評表				
面向	細項	說明	自我評估	
			已落實	待強化
		◆能輕鬆尋路、路線指引串接順暢		
	導引資訊	◆指引內容資訊之正確性 ◆圖文資訊及版面視覺清晰易讀 ◆即時航行動態資訊的取得		
	廣告標誌物	◆廣告、公告物之張貼數量、位置、資訊篩選並維持視覺整潔，張貼位置與高度一致性		
品牌識別 與形象	船舶整體風格與識別	◆重視船舶整體風格與識別		
	TAIWAN Hi 品牌識別整合度與理念體現	◆各面向與 TAIWAN Hi 品牌識別整合度、核心精神契合度，或符合其理念及價值		

申請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附件六、海運品牌評選具結書

(申請人/單位) 因申請交通部航港局「海運品牌認證評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安全與旅運環境形象，本單位確實符合旅運服務等營運相關法令，爰具結以下事項：

一、共通性規範部分(請以 V 勾選)

- 提供旅運服務區域建物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 雜項執照影本，或固定航線客船之客船安全證書影本。
- 建物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客船則免勾選)
- 建物通過建物安全檢查 (客船則免勾選)
- 建物符合環境保護法規，2 年內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客船則免勾選)
- 其他：_____

二、上述具結事項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本單位願放棄通過品牌認證之所有權利。

- ◆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僅供交通部航港局及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合法方式利用之。
- ◆ 基於辦理「海運品牌輔導及推廣」，本單位同意主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運用本次申請所提供之資料 (如照片、簡介等) 作為計畫成果展示、政策推廣與宣傳等非營利用途。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單位名稱：

立具結書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標章授證及使用須知

一、目的

為永續推動海運品牌 TAIWAN Hi 認證評選計畫之發展，並提升海運環境之整體服務品質及認證效益，依據「海運客運品牌輔導暨評選作業須知」，特訂本使用須知。

二、適用對象

凡通過品牌評選之廠商，授予認證標章乙式，得使用本認證之「TAIWAN Hi 標章」進行媒體傳播與廣宣活動。

三、懸掛方法

本品牌認證標章於授證後由相關單位自行張貼或懸掛於入口大門或大廳醒目處，便於參訪旅客辨視之用。

四、標章使用權依授權合約書規範辦理。

五、標章使用權與年限

- (一) 本品牌標章需經完成評選授證後始可懸掛使用，凡未經允許使用本「TAIWAN Hi 標章」標章者，依法追訴。
- (二) 本品牌標章自授證日起兩年內有效，期間需遵守通過海運品牌評選之義務及管理。
- (三) 標章於期滿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可向執行單位申請續期評選，通過續期評選後頒授標章，使用有效期兩年，依此類推。

六、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現況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件八、海運品牌標章授權使用合約書

甲方：交通部航港局

乙方：_____

交通部航港局（下稱甲方）訂定之「海運客運品牌輔導暨評選作業須知」規範，授權乙方評選通過之旅運場站或客運船舶使用 TAIWAN Hi 認證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並由雙方訂立授權使用合約以資遵守，授權使用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授權使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授權使用方式

乙方使用時應依甲方規定之圖樣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比例放大或縮小。

第三條 授權使用範圍

乙方應將本標章揭示於旅運場站入口周邊或大廳 / 客船入口或大廳周邊明顯處，並得用於下列推廣製作物：

- 一、 實體廣告製作物：包含海報、文宣印刷品、專刊、形象牆、燈箱、跑馬燈、電子看板、立牌及其他廣告製作物。
- 二、 電子廣告製作物：包含商業廣告影片、電子文宣印刷品、網頁宣傳運用及其他電子廣告製作物。

第四條 授權廠商廣宣權利

廠商得參與由計畫單位所舉辦之各項媒體廣宣活動與整合行銷的權利。

第五條 授權廠商之義務

- 一、 為維繫優良海運品牌榮譽，優良海運客運場站及客船應盡最大努力維護旅運服務環境及提升顧客服務品質，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控管品質、定期維護空間環境之公共安全設施及環境整潔。
- 二、 為保護海運品牌形象，應遵守相關公共安全、環境保護、識別標示、乘客保護，場站隸屬之建築主體其經營單位及管理單位不同者，亦應遵守前開法令規定。
- 三、 應配合交通部航港局或受託單位因推展計畫所需，而安排之政府宣導、媒體參訪、新進廠商參訪、案例觀摩等活動。

第六條 廢止評選標章及資格：乙方若有下列情事時，經甲方確認屬實後，報請主管

機關廢止本標章使用權。

一、場站重建，原空間已不存在。

二、船舶所有權移轉或註銷登記。

三、評鑑資格經廢止。

四、服務品質不佳，而發生嚴重客訴或重大意外無妥善處理者。

五、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單位所進行之不定期現場評核，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六、對重要事件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甲方依該資料或陳述而授予本標章使用權者。

第七條 本標章不得轉讓或買賣其使用權。

第八條 本合約書於簽訂日起生效。

第九條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方：交通部航港局

代理人：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